41662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535-1）

项目名称：省属企业2024-2025年度财务决算委托审计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4-0535

甲方：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省属企业2024-2025年度财务决算委托审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1.2 标的质量：以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以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以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准。

1.5 履行地点：以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准。

1.6 履行方式：以审计业务约定书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零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10141200元）人民币。其中：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捌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8251200元）人民币，由甲方支付；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壹佰捌拾玖万元整（1890000元）人民币，由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经双方商定，甲方不支付预付款。待乙方按要求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并向甲方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和履约情况报告，经甲方组织履约验收，按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支付条件和方式，支付当年度审计费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

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约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14.4 甲方组织乙方与被审计企业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一年一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3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